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优秀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一

很温馨，从这里读到了那里，从这头走到人生的那头。

从出生到死亡，从年轻到衰老，从绽放到凋谢，从萌芽到蓬勃……这是人们无法抗拒、薪火相传的轮回。

那是亲情。

一代一代传承着的珍贵的美好。

那是散步中的生命。

正如莫先生笔下的生命：“我”背上的，是生命的源头；妻子背上的，是生命的延续。

这就是一个小家的“整个世界”。

不需要太多的华丽附加，不需要海誓山盟的承诺。

那是生命的源泉和根本，爱和亲情，总是如此纯净、柔和、温暖、甜美。

散步完后，如果你坐在夕阳下，回想刚才的亲情一幕，是最温柔似水的，是最静如夏花的。

哪怕全世界都下着瓢泼大雨，你的世界也会是阳光灿烂。

这就是我们在生命之旅中的“散步”，这就是平凡宁静的.生活，这就是生命的一个小小侧面，这就是生命的传承与亲情的温柔，它们就可以是整个世界的天空、星河及宇宙！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二

《散步》确实是一篇感人至深的佳作，尤其是这一段“我蹲下来，背起了母亲，妻子也蹲下来，背起了儿子。但我和妻子都是慢慢地，稳稳地，走得很仔细，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的加起来，就是整个世界。”表达了母子之间亲人之间浓浓的亲情和爱意。

那是春节过后开学的第一天，我们搬了新家，孩子也是转学后上学的的第一天，前一天的晚上孩子以肯定的语气表示她认识回家的路并能独自乘车回家。但到了放学时间已过很久的傍晚，孩子还没回家，在家等待中的’外公外婆焦虑万分并电话通知了我和妻子说孩子还没回来。

我仍记得那是个昏黑寒冷的初春傍晚，华灯初上，满街的车辆和人流，我丢下手头的工作压抑心中的焦虑和慌乱顺着孩子放学回家的道路搜寻着孩子的身影，感到就要失去自己至亲至爱的孩子的巨大恐慌让我窒息，这一幕都是发生在电视中发生在别人的家庭中，为何会降临在我的家中，我鼓起勇气继续寻找，目光穿过川流不息的大街，穿过一群群背着书包欢快地从后身边涌过归家的孩子们，但我没有找寻到我的孩子，伴随着我的是种。种不详的预感。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三

一直都日本抱着特殊的感情。

一座黄昏的城市。

无可置疑，日本的黄昏为最。

—“夕阳沉淀，暮光一片，车水马龙之声不绝于耳，城市废气以及太阳余温带来的蒸腾，拖曳的上班族下班的步伐，结束一天的辛劳，拐进宽阔巷子，碗瓢作响，饭香四溢，此起彼伏的问候。”

漫不经心地充溢着温暖的生活气息。

法国人用蜡笔漫不经心地绘出了东京的漫不经心。

如儿童画般顽劣、妙趣横生。

作为一个色彩偏执狂和高度阅读强迫症患者。这是逃避现实隐匿自己最好的桃花源。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四

《散步》这篇课文所讲的是莫怀戚和母亲，妻子、儿子一家四口散步的生活琐事，内容好像比较浅，但仔细品味，便能感觉到这正是平常生活中流淌的亲情，滋润的家人的心灵，承托起一个温暖的家，让我们的心灵仿佛受到了一条暖流的冲击，暖了心田。

莫怀戚，现代作家，代表作有小说《诗礼人家》《经典关系》，小说集有《大律师现实录》等。这篇文章写于1985年，作者的父亲刚刚去世，照顾了作者父亲多年的母亲好像一下给抽掉了生活目标，变得没有精神，没有了以前的状态了。作者学医的弟弟告诉他，母亲这是得了丧偶综合症了，这时候，最不能缺的就是子女的陪伴，于是便有了作者一家四口三代人在田野上散步却透露着孝与亲情的日常琐事。

文中写到“这一切都使人想着一样东西——生命。”作者在写这篇文章后20年曾解释过这篇文章的写作意图：“看起来

当然是讲尊老又爱细，其实我骨子里是想写生命。”母亲——又熬过了一个严冬，而田野上大块小块的新绿随意地铺着，树枝上的嫩芽儿也密了，这很难不让读者的心里想起“生命”。

“我”成了家里的顶梁柱，承托起了一个温暖的家。“我”的母亲老了，她早已习惯听从她那强壮的儿子；“我”的儿子还小，他还习惯听从他高大的父亲。“我”是决定分歧结果的人，也是一家人最信任的人。“我”和妻子慢慢地，稳稳地撑起了整个世界。

文章已经结尾，而我的心却仍然被震撼着。初读文章，仿佛只是一篇普通的日记，但深读文章，才发现作者不仅做到了“一言可传神，无言亦传神”，还处处透露着生命和亲情，写出了生命延续的真谛。让我们像作者学习，感受生活中的一切美好，记录下来吧！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五

散步这个名字起的很平常，但它内容却是不一样的。

当读完这篇课文后。

我也在想如果奶奶还在世，那是一件多么令人高兴的事情啊。

我的奶奶是个慈祥善良，心思细密的人。

记得小的时候有一段时间特别想吃鸡蛋，每天早上都要吃一个鸡蛋。

奶奶每次都给我煮两个鸡蛋，旁边笑眯眯地看着我吃。

经常会说：“沛涵，多吃点，多吃一个鸡蛋，就长高一厘米。”那时我每次都听奶奶的话，多吃一个鸡蛋…慢慢的长大了，

鸡蛋吃腻了，就再也不吃鸡蛋了，想一想都不舒服。

过了几年，爸爸考到了北京来实习，把我和妈妈也带来了过来。

没过多久，奶奶也跟来了，我问奶奶：“奶奶怎么来了呀？”“现在我的小姐姐在这儿呀。

”她笑眯眯地说。

在我的印象里，奶奶总是笑盈盈的。

直到…奶奶因为干活太多了，累倒了。

医生说病的很严重，要住院。

经过我们的百般劝说，她终于抛开了经济问题，答应住院。

可没过多久，放学时间她又出现在幼儿园门口，“您怎么来了？是奶奶的病好了吗？”奶奶又是笑盈盈地说：“我的病好了，你爸爸妈妈还要上班，太累了，奶奶总想在放学的时候看到你笑眯眯的，蹦蹦跳跳的出来。”被爸妈发现后，又送回到医院去。

三年前，奶奶实在经不住病魔的袭击，安详的走了。

那一天，全村的人都来给她送行……

如果在梦中，我会梦到奶奶牵着我的手，和爸爸妈妈一起在她曾经生活过的村子里散步。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六

读着莫怀戚的《散步》，充满了对作者的敬佩之情。

试作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如果把母亲冷落在家里，散步

就带老婆孩子，那会怎么样呢？不少人往往是这样做的，在他们看来，没有老人的拖累，更自在，更开心。殊不知，老人在家多么孤独、凄凉、寒心。不劝母亲一起散步，似乎也没有良心的谴责。“母亲本不愿出来的。她老了，身体不好，走远一点就觉得很累。”既然如此，好像也有理由不去招呼了。作此假设，更可以感知“我”对母亲的孝敬。

第二个假设，母亲要走大路，儿子要走小路，如果“我”依从儿子，那会怎么样？儿子如愿，自然兴高采烈，久而久之，就会变得骄纵。母亲呢，老年人有涵养，自然不至于老大的不高兴，但是，心里总不大畅快。年纪大了，自己说话还不及小孙孙。走小路也有理由，小路有意思，“那里有金色的菜花，两行整齐的桑树，尽头一口水波粼粼的鱼塘”，散步就是看景的，走小路实在也算不得错。而“我”唯母命是从，没有把儿子当小太阳宠着，更可以感知“我”对母亲的孝敬。

孝敬，出于良心。我们可以深切地感受到“我”的善良。这一家人如此和美，敬老，是一个决定的因素。

在我看来，那就是爱！

如果说，爱是维系一个家庭的凝聚力与向心力，那么，维系一个上有老下有下小家庭的凝聚力与向心力莫过于尊老爱幼了。这既是一种能力，又是一种艺术。

于是，我好生敬佩莫怀戚，敬佩他可以扶老携幼出去“散步”，敬佩他能够“背起母亲”，走在阳光下，走在春天里，“报得三春晖”！

一次，比尔·盖茨在飞机上接受意大利《机会》杂志记者采访。记者问他：“最不能等待的事情是什么？”比尔·盖茨没有回答记者希望听到的“商机”二字。他说：天下最不能等待的事情莫过于孝敬父母！

噩耗传来，朋友悲恸万分，饮泣不已……此“憾”绵绵无绝期！

是啊！正如周国平所说：“一个人无论多大年龄上没有了父母，他都成了孤儿。父母在，他的来路是眉目清楚的，他的去路被遮掩着。父母不在了，他的来路就变得模糊，他的去路反而敞开了。”

好好爱我们的父母吧！趁他们健在！

好好爱我们的父母吧！爱他们是我们的福气！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七

《散步》是我上初中学的第一篇课文。

这篇课文并不算长，作者用了短短的文字描写了一件极为普通的小事——散步，却彰显出了普通记叙文没有的主题与特点。

文章的`大意是这样的，我与母亲、妻子、儿子在田野里散步，在走哪一条路时起了分歧。儿子要走大路，母亲要走小路，我无法选择起来。最后决定听从母亲的，走小路。于是，每到一处，我背起母亲，妻子背起儿子，我们就在田野里慢慢地慢慢地走着。

这以小见大的事，彰显了文章的主题：尊老爱幼。从小时候起，父母就教育我要经常打电话给爷爷奶奶，多与他们聊聊天，要尊重他们，说话不可以没有礼貌。对比自己小的孩子，要爱护。我并不喜欢小孩子，经常做不到后面的那一条规定。看看自己的父亲呢，每个月都会跑回农村老家看一看爷爷奶奶，对那些连话都不会说的小孩更是极具耐心。而我呢，虽然每个星期都会打电话给爷爷奶奶，但说不到三言两语就挂了电话，对小孩子更没有耐心。虽然父亲一再教导我，但我

总是做不到像父亲那样有耐心。

有一个最好的例子，奶奶耳背，身体不好，有很多食物都不能吃，但是奶奶又不知道。经常看到父亲一遍一遍地在对奶奶说食物的名字。如果按照我的作风，就会打一张表格，拿去看吧，别来问我。在这一点上，我与父亲要求的尊老爱幼完全不符。

课文的最后一句“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的加起来就是整个世界”，这句体现出来的就是母子之间情谊深厚。有句名言说得好，哺育子女是动物也有的本能，赡养父母，才是人类的文化之举。所以说，多去和父母交流，多去和老一辈人聊聊天，做到传统美德中的孝敬才是最重要的。

## 母鸡萝丝去散步读后感篇八

一个人一辈子会认识很多人，也会和很多人在一起散步，因各种缘由、在各种场景。但最值得珍视的，是与家人一起散步的美好。

在中秋佳节，有幸读到了莫怀戚的散文《散步》，平实的语言，蕴含着深厚的感情，更勾起了我无限的思绪。

早上打电话给父母问候，第一次电话响了很久没有接听；换了另一个号码打过去，很快就接上了。听到电话那头父亲好像在埋怨母亲，“你那个新式手机，接电话要用手指划的，不是摁的，你摁来摁去有啥用啊。”我莫名的一阵伤感。想起妈妈的这个智能手机，我的姐姐帮她买的，都快一年了，还是没有学会使用。年初父母在杭州和我们一起生活的时候，我也曾动过教妈妈使用智能手机的念头，但妈妈总说：“你工作忙，不着急，我笨手笨脚的，一时半会也学不会。再说真的有事，你爸爸的老人机就很好用。”

父母真的老了！有些事总是觉得今后还有很长的日子可以做，

但真的是这样吗？孩子从出生以后，父母为了减轻我们的负担，来杭州帮我们照顾孩子。在杭州一起生活的这几年，仔细回想一下，有几次陪伴父母一起在小区散散步，说说家常话？现在想起来真的很愧疚。

今年孩子读初中开始住校了，恍然间发现，孩子也长大了，慢慢地也要学会独立生活；终有一天，也会离父母而去了。以前每天放学回家陪伴的日子，也要一去不复返了。

孩子小的时候，我忙于事业，有几年时间在上海工作，过着双城记的生活，对家庭投入的时间太少了。总想着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等事业稳定了，再抽空多陪陪孩子吧。静夜细思，真的是错过很多！

“在阳光下，向着那菜花、桑树和鱼塘走去……背上的母亲、孩子，仿佛就是整个世界！”读着这些文字，我想起了孩子小的时候，那还是牙牙学语、蹒跚学步的时候，和文中一样，我、母亲、妻子、孩子四个人，在公园散步。途径一条路，中间是由鹅卵石铺成的高低不平的小径。母亲说：“前面路不平，宝宝不要走，要摔跤的。”妻子把孩子抱过了小径。没想到宝宝就地打滚，非要自己走那条鹅卵石小径。后来无法，只好屈服，把孩子重新抱回去再走一遍，但宝宝依然不肯，嚷嚷着“重新抱回去和刚才不一样，要回到刚才那样。”现在回想起来，既是忍俊不禁，又是哭笑不得。

月圆之夜，一遍遍地听陈百强的老歌《念亲恩》：

长夜空虚使我怀旧事，

明月朗相对念母亲；

父母亲爱心柔善像碧月；

怀念怎不悲莫禁！

长夜空虚枕冷夜半泣，

路遥远碧海示我心；

父母亲爱心柔善像碧月，

常在心里问何日报。

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最伟大的感情，付出的时候何尝想着回报。对父母、对孩子的陪伴是最紧要的事。还好，我今天读到了《散步》；还好，现在去做还来得及！